

高青县财政局 文件

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高财字〔2024〕21号

转发《关于转发鲁财采〔2024〕6号文 做好台式计算机等7项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贯彻落实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办）、经济开发区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，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：

为提高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一体式计算机、工作站、通用服务器、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现将《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〔2024〕6号文做好台式计算机等7项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贯彻落实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4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鲁财采〔2024〕6号文做好台式计算机等
7项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贯彻落实的通知》（淄财采
〔2024〕7号）



2024年3月28日